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香港法例及規例若干方面的概要，其與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及業務有關。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本集團的法例及規例的全面概要。

勞動、健康及安全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從事工業生產的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保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業經營的東主有責任在合理可行範圍內保障其在工業經營時僱傭的所有人員的工作健康及安全。東主責任具體包括：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以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違反上述任何規定的東主即構成犯罪並可處500,000港元的罰款。故意違反上述任何規定而無合理解釋的東主即構成犯罪並可處500,000港元的罰款以及六個月監禁。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BA(5)條亦規定在指定日期(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定義)或之後，每名東主不得在經營時僱用未取得相關安全培訓證書或相關證書已過期的相關人員。違反該規定的東主即構成犯罪並可處第五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按《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附屬規例監管的事項(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包括(i)禁止僱用未滿18歲的人員(有若干例外)；(ii)起重機的維護、檢查及操作；(iii)承建商在建築地盤保障施工地點安全的職責；(iv)預防墜落；(v)挖掘施工的安全；(vi)承建商在建築地盤遵守雜項安全規定的職責；以及(vii)提供急救設施。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即構成犯罪並可處不同等級的處罰。構成相關犯罪的承建商可處最多200,000港元的罰款及最多12個月的監禁。

監管概覽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

僱主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通過(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式保障其全體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在有關僱主控制的任何工作場所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以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即構成犯罪，且僱主一經定罪可處以200,000港元的罰款。故意或魯莽構成犯罪的僱主一經定罪可處以200,000港元的罰款及6個月監禁。

勞工處處長亦可(i)就違反本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ii)在工作場所可能對僱員構成即時危險的一般情況時向僱主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無合理解釋而違反該通知書的規定即構成犯罪，可分別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最多12個月的監禁。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員及僱主各自有關僱員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方面而引致的受傷或死亡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倘於受僱及僱用期間發生意外而引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曾經犯錯或疏忽，但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補償。同

監管概覽

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可獲得與於職業意外中應支付予受傷僱員的同等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須(在一般工作事故發生後不遲於14日內、死亡事故發生後不遲於7日內)向勞工處處長提交2號表格報告僱員工傷，無論該事故是否產生支付補償的責任。若僱主在上述7日或14日(視情形而定)期限內未被告知或未從其他途徑獲悉事故的發生，則報告應在不遲於僱主初次被告知或從其他途徑獲悉該事故發生後7日或14日內(視情形而定)提交上述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次承建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主承建商有責任向該僱員支付補償。然而，主承建商有權向有責任對受傷僱員支付賠償的次承建商討回支付予該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向主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須向該主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主承建商及次承建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倘主承建商已保證開展任何建造工程，則或會就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億港元的保險單，以涵蓋其及其次承建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

任何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有關投保的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主承建商受到《僱傭條例》內次承建商僱員工資條文的規管。《僱傭條例》第43C條規定，倘應付一名僱員(由次承建商僱用以開展其承建的任何工程)的工資未能於《僱傭條例》規定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i)主承建商或(ii)各前判次承建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予該僱員。該責任僅限於(i)僱員的工資，而該僱員的僱用完全是與主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受僱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ii)應付該僱員的兩個月工資，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工資到期期間的首兩個月。

監管概覽

根據《僱傭條例》第43D條，次承建商未付工資的僱員應於工資應付日期後60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主承建商。若僱員未能向主承建商發送規定的通知，則主承建商及前判次承建商(如適用)無責任向次承建商之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主承建商從相關僱員收到通知後應在14日內向其所知曉的該次承建商的每一名前判次承建商提交通知副本。主承建商無合理解釋而未能向每名前判次承建商發送通知即構成犯罪，一經定罪可處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主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建商向僱員支付任何《僱傭條例》第43C條項下的工資，所支付工資應為該僱員的僱主應付主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建商(視情況而定)的債務。該主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建商可(i)要求該僱員所事僱主的每名前判次承判商，或總承判商及其他每名前判次承判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分擔該等工資，或(ii)就其已分包工作而言，從到期支付或可能到期支付予任何次承建商的款項中扣除，以抵銷已付款項。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管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一般規定物業佔有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有關個案中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獲佔有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該訪客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總承建商或主建商，並包括次承建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人)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避免非法入境人士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在地盤接受僱用工作。

倘經證實(i)非法入境人士在建築地盤；或(ii)該名非合法可僱用的非法工人受僱用在建築地盤工作，則該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

監管概覽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除《最低工資條例》第7條規定內容外)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2.5港元，預計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將調整至每小時34.5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僱主須在僱傭的頭60日內為其18歲以上、65歲以下並僱用60日或以上的常規僱員(若干豁免人員除外)登記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

僱主及僱員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僱員有最高及最低收入水平限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及7,1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及之後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僱主將為僱員扣除相關收入的5%作為已登記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供款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為1,25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及以後為1,500港元。僱主亦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相當於僱員相關收入5%的數額，其僅受最高收入水平限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為每月2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及之後為每月30,000港元)。

強積金系統為從事建築及餐飲行業的僱主考慮到其行業高度的勞動力機動性(事實上該等行業多數僱員為按日計算或固定期限少於60日的「臨時僱員」)設立了行業計劃。

在行業計劃下，建造業涵蓋以下八大類別：

- 地基及有關工程；
- 土建及有關工程；
- 拆卸及結構更改工程；
- 修葺及維修保養工程；
- 一般樓宇結構工程；
- 消防、機電及有關工程；
- 氣體、水務及有關工程；以及
- 室內裝飾工程。

監管概覽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未規定上述兩個行業僱主必須參加行業計劃。行業計劃為建築及餐飲行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便利。臨時僱員在同一行業內變更工作時只要其前僱主及新僱主在同一行業計劃內登記，則無需變更計劃，而僱主則無需保存臨時僱員的個人資料、相關收入、供款支付資料等。這有利於計劃成員節省行政成本。

承建商發牌制度及運作

承建商發牌制度及次承建商註冊制度

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承建商註冊分為三類，即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專門承建商名冊及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均由建築事務監督備存。

根據香港現行承建商註冊制度，建築事務監督須備存有資格執行一般建築承建商職責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及有資格進行名列分冊所屬類別所指明的專門工程(如地基工程)的專門承建商名冊。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可開展一般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但不得從事任何指定由註冊專門承建商承辦的專門工程。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可從事屬於彼等已註冊的名冊上指定的類別、類型及項目的有關小型工程。

從事私營界別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的主承建商須於香港屋宇署登記或與登記於香港屋宇署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或專業承建商名冊(地基工程類分冊)的承建商合作。

涉及(其中包括)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的香港次承建商可申請登記建造業議會轄下的次承建商註冊制度，而建造業議會為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設立的機構。

分包商註冊制度前稱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由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推出。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成立，旨在倡導行業進行改革，以及為儘早成立法定業界統籌機構作出準備。

發展局工務科(當時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發展局工務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刊發的技術函(現已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歸入至土木工程管理手冊(Project Administration Handbook for Civil Engineering Works)內)規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招標的所有公共工程承建商聘用的所有次承建商(不論為提名、專業或本地)均須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各建築領域註冊。

監管概覽

建造業議會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一月接管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及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工作後，建造業議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推出第2階段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隨後亦重新命名為分包商註冊制度。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的所有次承建商均自動成為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註冊次承建商。次承建商可在52種交易(涵蓋常見的結構、土木、飾面、電子及機械工程以及支援服務)的其中一種或以上於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申請註冊。52種交易進一步分支為約94種專業，包括鋼板樁、打入樁、土方工程、岩土工程及地面勘察等。

當承建商分包／轉租部分涉及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註冊的公司列表)下的交易的公共工程，其須僱用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相關交易註冊的所有次承建商(不論是否經提名、專業或本地)。倘次承建商進一步分包(不論任何層次)已向其分包的涉及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公共工程的任何部分，承建商須確保所有次承建商(不論任何層次)已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相關交易註冊。

申請在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註冊須達到以下最低要求：

- (a) 於五年內以其適用地區的主承建商／次承建商身份完成至少一項工程或在最近五年內其本身取得／由其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取得相若經驗；
- (b) 名列政策局或政府部門營運的一個或多個與所申請註冊的業務及專門領域的政府登記名冊內；
- (c) 申請人或其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已獲註冊次承建商聘用至少五年且具有所申請的業務／專業及已完成建造業議會開辦的分包承建商之工程管理訓練課程單元(或同等級別)；或
- (d) 申請人或其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已註冊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下相關業務／專業的註冊熟練技工，具備所申請業務／專業至少五年經驗及已完成建造業議會開辦的資深工人之行業管理課程(或同等級別)。

註冊次承建商須於其註冊到期前三個月內按照指定格式向建造業議會遞交申請以申請重續，當中須提供資料及支持文件以示符合最低要求。重續申請須經負責監督次承建商註冊制度的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批准。倘再無法達到申請所涵蓋的若干

監管概覽

最低要求，則建造業議會管理委員會可根據符合要求的該等業務及專業批准重續。獲批重續後自現有註冊屆滿起計有效期兩年。

註冊次承建商須遵守註冊次承建商的操守守則(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的附表8)(「**操守守則**」)。未能遵守操守守則可能會導致管理委員會採取監管行動。

有關可能須對註冊分包商採取規管行動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1. 在申請註冊、續期或加入其他工種時，提供虛假資料；
2. 未能就註冊事項的變更及時作出通知；
3. 嚴重違反註冊規則及程序；
4.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于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被裁定受賄或貪污，違反《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的有關規定；
5. 因沒有向工人準時支付工資，而被裁定違反《僱傭條例》的有關規定；
6. 蓄意行為不當以致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聲譽可能嚴重受損；
7. 關於觸犯或裁定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有關條文之民事裁決／刑事判決紀錄；
8. 因涉及嚴重工地安全事故而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並導致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後果：
 - i. 有人喪生；或
 - ii. 有人身體嚴重受傷導致喪失肢體或肢體截斷或導致或可能導致傷者永久性完全殘廢；
9. 在一份合約下的每一個建築工地，註冊分包商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五項或以上罪行，且所犯的每一項罪行都是在任何六個月內出現的個別事件(按犯罪當日而不是判罪當日計算)；
10. 被裁定聘用非法勞工，違反《入境條例》；或

監管概覽

11. 過期支付工人工資及／或過期支付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供款超過10日，並具有過期支付工資及／或供款的確實證明。

管理委員可採取以下規管行動：

- A. 向註冊分包商發出書面強烈指示及／或警告；
- B. 註冊分包商須於指定期內呈交一份指定內容的改善計劃；
- C. 在一段指定的時間內，暫停註冊分包商的註冊；或
- D. 吊銷註冊分包商的註冊。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有助於保障建造工程質量、提升工人職業地位、減少勞工糾紛以及打擊非法僱傭以保護當地工人的就業機會。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條，非註冊建造業工人不得親自於建築地盤開展建造工程。另外，《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僱用非註冊建造業工人於建築地盤開展建造工程。

倘若(i)有違反《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條情形，且違反的人員在有關建築地盤上為主承建商或主承建商之次承建商所僱用；或(ii)有違反《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條情形，且違反的人員在有關建築地盤上為主承建商之次承建商，則該主承建商亦構成犯罪，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另外，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條，建築地盤主承建商／控制人應：

- (i) 建立並維護指定形式的日常記錄，包含其(若控制人是主承建商，則為次承建商)僱用的註冊建造業工人之信息；以及
- (ii) 按建造業工人登記處指定的方式向建造業工人登記處提供以下時間的記錄副本(於有關期間最後一日起兩個營業日內)：
 - (a) 於地盤開始任何建造工程後七日期間；以及
 - (b) 後續的每七日期間。

監管概覽

任何人無合理解釋而違反《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條即構成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目前為10,000港元)。

根據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生效的《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專工專責」的實施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屆時於建築地盤上開展建築工程的工人須註冊為工種分類的註冊熟練或半熟練工人，其中包括工廠及設備操作員(吊船)。

《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香港法例第59AC章)

裝載人員的吊船作業安全主要由勞工處實施的吊船規例監管。

吊船規例在有關吊船的施工及維護、操作、檢查、測試及查驗、豎起、拆除及改造方面設立了規定。例如，吊船規例特別要求擁有人(其中包括)確保吊船具有良好的設計、施工、適合其用途的強度，由合格的材料製成，無潛在缺陷，妥當安裝、組裝並妥善保養。吊船擁有人應確保在無合資格的人監督時吊船不被豎起或拆除，或變更原設計。

根據吊船規例，吊船擁有人應確保在吊船上作業的每名人員(i)至少18周歲；且(ii)已接受勞工處處長認可或由吊船製造商或其地方代理人提供的有關吊船一般施工以及如何安全操作的培訓，並從提供培訓的人員取得培訓證書。

就吊船規例而言，有關任何吊船的「擁有人」包括吊船承租人及租用人以及任何監工、管工、代理人或主管或控制或管理吊船的人士以及控制涉及使用吊船的任何建築工程的進行方式的承建商，且如為建築地盤，則包括負責該建築地盤的承建商。

吊船擁有人違反吊船規例將處最多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監管概覽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香港法例第59J章)(「起重規例」)

建築地盤所用塔式起重機的安全問題主要由勞工處實施的起重規例規管。

起重規例載列有關建設、檢查、測試、徹底檢驗、營運、架設、拆卸及變更起重裝置(包括塔式起重機)的規定。例如，起重規例特別要求擁有人(其中包括)確保所有起重裝置(i)機械構造良好，以堅固質佳的材料造成，且無明顯欠妥之處；(ii)妥為維修；(iii)固定及錨定該機械的安排足以確保該機械安全；(iv)其被妥當安全支撐；及(v)支撐其的每個部件均構造良好，以堅固質佳的材料造成，且無明顯欠妥之處。

根據起重規例，起重機擁有人須確保起重機僅由以下人士操作(i)年滿18歲；(ii)持有建造業議會或勞工處處長指定的其他任何人士頒發的有效證書；及(iii)擁有人認為因實際經驗而有能力操作起重機。

就起重規例而言，就任何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而言，「擁有人」包括其承租人或租用人，以及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任何監工、管工、代理人或主管或控制或管理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人士，以及控制涉及使用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任何建築工程進行方式的承建商；如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位於建築地盤，或用於建築地盤的工程方面，則亦包括負責該建築地盤的承建商。

任何起重機或起重裝置擁有人如違反起重規例，可處罰款最高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安全使用和操作吊船工作守則》(「吊船守則」)

吊船守則由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編製。其由勞工處處長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7A條認可及發出，以在操作層面對法律架構作補充。吊船守則旨在為吊船擁有人對吊船規例的合規方面提供實務指引。

吊船可分類為固定及臨時吊船。吊船守則涵蓋的安全規定，適用於以纜索、鏈條或起重裝置懸吊，用機械方法升起和降下的工作平台。其適用於吊船的使用和操作，以及例如測試和檢驗吊船等的有關輔助活動。

監管概覽

雖然不遵守吊船守則中任何建議本身不構成犯罪，但在刑事訴訟中，不遵守該建議可能被法庭接納為有關因素，以裁定某人是否違反與本建議相關的任何規例的條文。

吊船規例訂明了規管吊船測試、檢驗及檢查的法定規定。根據吊船規例，吊船擁有人應確保吊船在緊接用於裝載人員前6個月內由合資格檢驗員徹底檢驗。檢驗後必須取得合資格檢驗員就吊船出具的認可格式的有效證明書，述明該吊船處於安全操作狀態。吊船亦應在緊接其被使用前的12個月內由合資格檢驗員進行負荷測試及徹底檢驗。

吊船擁有人須確保吊船不得用於裝載人員除非(i)緊接其被使用前的七日內由合資格檢驗員檢查；以及(ii)已取得批准形式的證明書，合資格的人於其中述明該吊船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每台吊船在緊接使用前七日須由合資格的人檢查。合資格的人應以認可格式述明吊船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徹底檢驗或測試後，合資格檢驗員應在28日內向擁有人遞交證明或相關報告。若合資格檢驗員發現使用前必須進行修理，則應立即通知擁有人、向擁有人遞交報告並於14日內向勞工處處長提交報告副本。

合資格檢驗員或合資格的人不得向擁有人提交就其所知在重大方面有誤的證明或報告。最近一次證明或報告的副本應放置於吊船的顯眼位置。

就吊船規例而言，合資格的人為(i)由擁有人指派以確保行使職責；以及(ii)由於其充分的訓練及實踐經驗，具有行使職責的資格。

在香港，吊船操作員需要接受由勞工處處長認可或由吊船製造商或其地方代理人提供的有關吊船一般施工以及如何安全操作的培訓，以從提供培訓的人員取得培訓證書。

監管概覽

《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工作守則》(「塔式起重機守則」)

塔式起重機守則由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編製。其由勞工處處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7A條認可及發出，以在操作層面對法律架構作補充。塔式起重機守則旨在向業界就如何安全及正確使用塔式起重機提供實務指引，以協助責任履行人防止意外發生。

塔式起重機守則為塔式起重機的安全使用及操作提供指引，以確保在該等起重機上或起重機旁工作人士的安全。塔式起重機守則涵蓋塔式起重機起重操作的管理和策劃、對操作員、吊索工及訊號員的要求，以及起重機的安裝地點、架設、拆卸、維修及測試等，並載述與在工地內操作塔式起重機有關的選擇和安全使用事宜，以及特定的預防措施。

雖然不遵從塔式起重機守則所載的指引本身並非罪行，但在刑事訴訟中，法庭可接納這種行徑為有關因素，以裁定某人是否觸犯與守則指引相關任何規例的規定。

起重規例訂明了規管塔式起重機測試、檢驗及檢查的法定規定。日常檢查應由合資格的人進行，而測試及檢驗應由合資格檢驗員進行。塔式起重機守則規定了塔式起重機測試、徹底檢驗及檢查的要求。起重機應遵照英國標準7121或同等的標準測試。勞工處發出的《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的檢查、檢驗和測試指南》亦就此提供起重規則所指實務指引，以確保其安全及可靠。

在樓房或建築物內部通過攀爬框架或摺梯攀爬塔式起重機，或通過向塔樓增加分節提升其高度，或將其連接到建築物的橫樑有變更而超出其正常獨立高度，則構成對起重機固及／或結構的改變，並應按法律規定重新測試。

測試應包括抬高帶攀爬摺梯的液壓系統或添加帶攀爬網的吊桿以調整塔式起重機工作高度。

已實施任何測試、檢驗或檢查的合資格的人或合資格檢驗員應立即在之後合理時間內向擁有人提交測試、檢查或檢驗報告或證明。就起重規例而言，合資格的人指(i)由擁有人指定，而本規例規定該擁有人須確保該職責由合資格的人執行者；以及(ii)因其所受的訓練及實際經驗而有足夠能力執行該職責的人士。合資格檢驗員指以下人士：(i)由本規例規定須確保該等測試及檢驗得以進行的擁有人所指定；(ii)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409章)註冊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並屬於勞工處處長所指明的有關界別；以及(iii)因其資格、所受訓練及經驗而有足夠能力進行該等測試及檢驗。

監管概覽

若測試或徹底檢驗結果顯示起重機處於安全工作狀態，則合資格檢驗員應於測試或徹底檢驗後28日內向起重機擁有人提交測試或檢驗證明。

若測試或徹底檢驗結果顯示起重機需要進行部分修理，否則無法安全使用，則合資格檢驗員須立即向起重機擁有人告知該事實並於測試或徹底檢驗後14日內向起重機擁有人提交報告並向勞工處處長提交報告副本。

合資格檢驗員或合資格的人不得向擁有人提交就其所知重大之處不實的證明或報告。所有測試證明或證明副本以及相關文件應在起重機上保管或在操作場所可見。

在香港，起重機安裝工人(涉及塔式起重機的裝設、上升及拆卸)需要參加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提供的培訓課程，以取得勞工處處長簽發的安全證書。該等資格在滿足所有重續條件時可重續。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例及規例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對包括非道路用車及受規管機械(例如吊船)在內的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進行監管控制。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訂明，任何人士不得出售或出租，或促使出售或出租受規管機械以供在香港使用，除非該機械已獲核准。「受規管機械」指由內燃式引擎驅動的任何移動機械或流動工業設備(私家車、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私家小型巴士、小型貨車、中型貨車、公共巴士、私家巴士、重型貨車、特別用途車輛、電單車、機動三輪車、傷殘人士用車、拖車或人力車)，而該引擎的額定引擎輸出功率大於19千瓦，但不大於560千瓦。例如，空氣壓縮機、移動式發電機、挖掘機、履帶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裝載機、升降平台、可移動式泵、鑽機及道路施工機械。違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所有出售或出租以供於香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均須獲香港環境保護署的核准或豁免，並貼上由香港環境保護署發出的標籤。相關機械擁有人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的六個月寬限期內提出有關申請，逾期申請將不予受理。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只有獲核准或豁免並貼上適當標籤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才可於指明活動或指明地點使用，包括建造工地、貨櫃碼頭及港口設施、機場限制區、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和指明工序。

監管概覽

任何人出售或出租，或促使出售或出租獲核准或豁免的受規管機械，須確保：

- (a) 該機械(i)擁有遵守該規例訂明的規定的標籤；及(ii)經繪畫或貼上有關標籤，並根據該規例訂明的規定妥為維修；及
- (b) 標籤所示資料與就機械申請核准或豁免的相關機關所提供資料一致。

任何人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其他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競爭條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透過禁止若干反競爭行為對在香港營運的建築公司及其供應商產生重大影響。建造業供應商應獨立於其競爭對手編製及提交投標書，而不得掩蓋定價或圍標。供應商就單一項目與競爭對手競標以及參與行業及貿易協會會議時應避免反競爭行為。供應商不得以掠奪性定價、捆綁銷售方式濫用其重大市場權勢。競爭條例(i)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ii)禁止建中減弱於香港的競爭力的合併；及(iii)規定附帶及關連事項。競爭條例規定建立擁有調查權的香港競爭委員會及擁有審判權的競爭事務審裁處。競爭條例包括(除其他條文外)第一行為準則(禁止涉及超過一方的反競爭行為)；及第二行為準則(禁止具有重大市場權勢的一方的反競爭行為)。

第一行為準則規定業務實體不得(a)訂立或執行協議；(b)經協調做法；或(c)作為行為聯盟的一員訂立或執行該聯盟的決定，而有關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於香港的競爭。若干嚴重反競爭行為的例子包括(i)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ii)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iii)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及(iv)圍標行為。

第二行為準則規定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於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釐定業務實體是否具有該權勢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該業務實體的市場份額，該業務實體的定價及作出其他決定的權利，以及競爭對手進入有關市場是否有任何障礙。

監管概覽

競爭條例禁止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並提供兩項濫用行為事例。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透過從事「針對競爭對手的掠奪行為」或「限制生產、市場或技術發展而損害消費者利益」即屬濫用。

競爭事務審裁處可就違反競爭規則施加的處罰包括金錢處罰、損害賠償裁決及調查或訴訟程序中的臨時禁令。就「單一違例行為」的最高罰款可達相關業務實體於違例持續各個年度於香港所獲年營業額的10%，最高期限為三年。競爭事務審裁處亦可頒令取消負責董事的資格最高五年、裁決禁令、宣佈協議無效、裁決損害賠償、沒收違法所得、及判令支付競爭委員會的調查費用。

相關規定的合規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其在香港現有經營所有相關的許可／登記／執照。